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建議發行條款進行之建議發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建議發行條款進行之建議發行。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520,000,000元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已按初始轉股價悉數轉換，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最多攤薄至約63.19%。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建議發行條款進行之建議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0%，其亦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93%。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的延遲寄發通函豁免及確認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後再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須由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而可能或未能通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